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购置 AED 体外除颤仪设备带量采购项目总合同)

项目名称: 购置 AED 体外除颤仪设备带量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乙 方: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16,000.00

大写: 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分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剩余合同款项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乙方保证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

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后，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验收。

(2) 履约地点：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每次分合同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送货上门方式，送至分合同甲方指定地点，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分合同甲方或分合同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分合同甲方或分合同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公共卫生大厦

## 8. 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 9. 通知及送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出通知等，如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的，自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快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电子邮箱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市西城区社区卫生 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 （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公共卫生大厦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 区 14 号楼 1 至 2 层 12 单元 202（二层）
联 系 人	万季轩	联 系 人	郑天晨
联系电话	15811135228	联系电话	13810134428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2号 公共卫生大厦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 2号天成科技大厦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53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邮箱	Wan1990227@126.com	电子邮箱	17872173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279758800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76900618T
		开户名称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 （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马甸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43701801004 1307

附件二：设备清单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参与单位)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台)	分项合计 (万元)
1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2	0.85	1.7
2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8	0.85	6.8
3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1	0.85	0.85
4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5	0.85	4.25
5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10	0.85	8.5
6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6	0.85	5.1
7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16	0.85	13.6
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10	0.85	8.5
9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4	0.85	3.4
10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6	0.85	5.1
11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4	0.85	3.4
12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1	0.85	0.85
13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6	0.85	5.1
14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9	0.85	7.65
15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ED 体外除颤仪	台	8	0.85	6.8
合计				96	/	81.6